

编号：杭之征迁（2011）026 号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实施 010600110（2010）0971（之江度假区单元 C4-B-47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转塘街道龙心村集体所有土地 0.1129 公顷，龙王沙村集体所有土地 2.0992 公顷。根据《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征用土地农转非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杭州市之江度假区征地事务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安置采用开发性安置方式的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地 类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龙心村	各类土地(不含林地)	0.1129	240	0.1129	27.096
	林地	0	165	0	0
龙王沙	各类土地(不含林地)	2.0992	240	2.0992	503.808
	林地	0	165	0	0

上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房屋拆迁除外）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不含林地）每亩 4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单位包干统筹使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32.7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以上合计，征地总费用为 663.63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二、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按《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单位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补偿标准可参考《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中附表 2、3。

三、本次农转非安置人数为 35 人，农业人员安置实行就地农转非。本次征地农转非人员中可参加“双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方案已征求被征地单位意见。

五、本方案报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批准后，由本所按方案内容与被征地单位草签协议。

杭州市之江度假区征地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 日

